

司法行政 专刊

(第588期)

SIFAXINGZHENGZHU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资讯会馆

广宗举办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会 提升领导干部 依法行政能力

本报讯 (吕哲)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增强全县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3月21日下午,广宗县举办了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会,特邀邢台市市委党校科研处处长、市政府法律顾问陈卫波教授作了“依法行政及其基本要求”的专题报告。全县各乡镇区党政主要负责、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讲座中,陈卫波教授结合自己的研究成果,通过详实的资料、生动的案例,从依法行政的基本内涵和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两个方面,就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的问题进行了深度诠释和解读。参会人员认真听了讲解,并发表看法,认为此次讲座立意高、内涵深,融学术性、实用性、指导性于一体,大家听后受益匪浅。

沙河市公证处推出便民公证服务

网上预约 可享全时空延时服务

本报讯 (杨伟贻)近日,沙河市公证处向全市公开承诺,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公证服务不打烊工作日”制度。无论是双休日还是节假日,广大市民只要提前通过“沙河市公证处”微信公众号“指尖公证”进行网上预约,便可享受全时空公证延时服务。全时空公证延时服务,是指打破往常上班时间限制,充分运用互联网,有效利用周末、节假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该举措将有效解决“上班族”上班时间没空办、休息时间没处办的难题,消除群众因等待时间过长而未能成功办理的尴尬,是沙河市公证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三深化、三提升”会议精神而主动推行的又一项利民、便民措施,是公证为民理念的现实体现。公证预约服务的推行,既可以满足群众享受全时空公证服务的需求,又有效避免了公证人员“坐空堂”的现象,实现了资源利用的最大化,极大地体现了智慧公证的便利性、优越性、高效性。



为推动机关“效能革命”向纵深发展,3月20日上午,平山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开展“万民千企效能”问计活动。在服务大厅,司法局工作人员向窗口工作人员、办事的群众详细介绍了司法局工作职能,发放宣传册100余份、征求意见表50份,征求到10大类意见、25条建议,使进一步改进工作有了明确方向。图为工作人员向前来办事的群众发放宣传册。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本刊宗旨:助力普法宣传 推进司法行政
编辑部门:法律生活部
主任:王玉朝
副主任:陈国东 安世乔
电话:0311-89920088

全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拓展领域 我省首家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近日,经河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估备案,河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信促会调委会)正式成立。省信促会调委会的成立,标志着全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拓展,对于有效化解企业纠纷、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省信促会调委会是依法设立的从事调解解决省信促会会员间产生的各类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纠纷不收取费用,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的工作指导,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该调委会可对会员企业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人民调解的民间纠纷进行

调解。同时,该调委会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自身章程受理法院、行政机关委托的企业纠纷,引导各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解决纠纷。省信促会副会长、省信促会法律服务专委会会长秦瑛被推选为省信促会调委会主任。秦瑛表示,人民调解工作也要与时俱进,调委会将尽最大能量发挥应有作用,积极联系和服务会员企业,与部分会员企业达成合

作意向,在会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调解前置条款,主动帮助会员企业完善合同内容,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减少法院诉讼数量。同时,抓紧筹备成立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家顾问团,组织各类专家积极参与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来,为解决会员企业纠纷提供强大专业支持,使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化、专业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月22日,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组织优秀干警代表赴129师司令部旧址,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干警们先后参观了129师纪念馆、129师司令部旧址,重温了129师的奋斗历史,进一步了解了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一幅幅图片、一件件历史实物无不讲述着八路军转战太行山区的光辉历程,展现着革命先辈不畏艰险的革命精神、坚定信念和无私情怀。这种精神和力量深深震撼了干警们的心灵,使大家深刻认识到作为一名政法干警的责任和使命。

赵文燕 摄

石市第二强制戒所科学 精准推进戒毒工作

组织戒毒人员 进行防复吸训练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3月21日,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按照戒毒人员防复吸训练实施计划,对20名戒毒人员进行了VR防复吸训练,向科技借力,细化戒毒计划,科学精准推进戒毒工作。

此次训练中,戒毒干警通过VR(虚拟现实)系统,利用高仿真虚拟现实环境技术,使戒毒人员增加厌恶刺激作用,产生新的刺激——厌恶记忆。该干预方式对取代旧有成瘾模式并降低戒毒人员对毒品的渴求度,从而更好地解决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复吸问题具有积极意义。戒毒干警通过认真组织、细致观察,对相关结果作了对比记录,顺利完成了这次对该批戒毒人员的防复吸训练。

据了解,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司法部“科学戒毒,智慧戒毒”的工作部署,该所结合“四区五中心”实体化运行向科学化、专业化科技借力的总体要求,针对戒毒人员防复吸训练进行了专题部署,按照戒毒人员的年龄、认知水平、吸食毒品种类、个性特点科学制订计划,分门别类实施“处方式”防复吸训练,做到科学、高效、精准戒毒。

涿州市司法局深入驻 涿某部队进行法治宣传

情系子弟兵 送法进军营

本报讯 (杜垚坤 张熙泽)为弘扬法治精神,切实让部队官兵更好地学法、守法、用法,提高部队官兵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依法维护部队官兵的合法权益,3月22日下午,涿州市司法局深入驻涿某部队,开展了“法律进军营”活动。

活动开始前,司法局工作人员向部队赠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书籍共计200余本,希望官兵能够深入学习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随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引用典型案例,从经济纠纷、交通事故、失泄密案件等方面,向部队官兵作了详细解读。

此次“法律进军营”法治讲座,共计2000多名部队官兵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大家的热情都很高,对此次活动给予了好评。部队首长表示,这次活动不但增进了军民鱼水情谊,而且把法律知识播撒到每一名官兵心中,提高了官兵们的法律理论水平,为部队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提供了法律支援。

宁晋县司法局坚持“三化”并进

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水平

本报讯 (刘思谦)近年来,宁晋县司法局高度重视社区矫正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管理技术,不断创新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模式,以信息网络平台为重点,打造了集远程管理、网络运行、规范操作为一体的综合监管平台,全面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实现了由过去在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出事的底线安全,向社会输送守法公民的治本安全转变,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建设信息平台,推进远程监管“数字化”。建成“社区矫正中心”云视讯平台,将其打造成了集省级标准远程视频监督管理、视频会议于一体的指挥中心,实现了对社区矫正人员抽查与实时定位、对司法所工作监督与指导等日常工作的高效执行,

进一步强化了社区矫正的核心功能,加强了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使得该县社区矫正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截至目前,该局通过系统平台已经进行随机抽查两万余人次,开展集中授课12场2500余人次。

为规范司法所日常管理,该局2015年投资30余万元,在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建立社区矫正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控制中心设9屏160吋大屏幕,把全县18个司法所按区域划分成6个中心司法所。中心所配备高清球形摄像机、3T硬盘,控制中心通过光纤网络对6个中心所社区矫正人员的第一堂教育课、宣告、集中学习等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录制视频,永久保存,使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更加扎实、有据可循。

借助科技手段,推进日常监管

“精准化”。为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力度,该局要求全县18个司法所启用“人脸识别+声音识别”语音矫正系统,为每个在矫对象安装“语音矫正—矫正端”APP,通过一对一的培训使其能熟练操作签到功能,实现了对矫正对象的全天候随时抽查,精准掌控社区矫正对象,杜绝人机分离、私自离开限定范围现象的发生。

创新追踪手段,推进轨迹监管“自动化”。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研发社区矫正人员活动轨迹数据分析预警系统。目前,此套系统在凤凰司法所试运行,可自动对矫正对象的定位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对矫正对象非正常时间、非正常地点的异常活动进行分析研判、自动预警,提请工作人员核实确认,从而达到有效预防犯罪的效果。

唐山监狱干警积极帮助一名服刑人员治疗疾病,该服刑人员感动地说——

“监狱干警对俺真好”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3月26日上午,唐山监狱监狱长廉毅敏来到监狱医院病房里,探望正在进行康复治疗的服刑人员王某。廉毅敏握住王某的手亲切地说:“要积极配合治疗,争取早日康复啊。”“感谢监狱长!监狱干警对俺真好……”王某感动得流下了热泪。

2018年12月,唐山监狱来了一名特殊的服刑人员王某。王某拖着沉重的步伐来到监狱医院进行入监体检,因为他4个月前就被查出患有脑垂体瘤,一直没有医治,视力不断下

降,头痛也不断加重。监狱医院副院长王辉掌握了王某的病情后立即报告给监狱党委。监狱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一定要按照相关规定,在惩戒的同时保障其应有的生命健康权。

王辉立即查阅了王某的全部病历资料,初步研判病情后,向院长办公会提出王某需进一步检查,以明确相关诊断及病情状态。今年1月获得上级部门批复后,王某在狱外医院做了一系列相关检查,最终被确诊为脑垂体瘤并少量卒中出血,急需手术治疗。

明确了治疗方案后,王辉第一时

间联系了王某的家属。脑垂体瘤手术属保障外诊疗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治疗费用应由服刑人员本人或者对其有赡养、抚养义务的亲属承担。王某家属并不了解相关政策,以无力承担手术费用为由迟迟不给答复。王某的病情进一步加重,王辉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如果延误治疗时间,造成严重并发症有可能导致病人失明甚至危及生命,从而给监狱监管的安全、稳定造成影响并且损害服刑人员的生命健康权。王辉心急如焚,一周内十余次致电王某家属,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解释王某的病情及相关政策,并向监

狱申请其家属入狱进行狱内帮教接见,让家属对服刑环境有直观的印象,促进相关工作。经过努力,最终王某家属同意支付手术相关费用,手术相关工作随即展开。

3月6日,王某在唐山市人民医院成功进行了脑垂体瘤切除手术,术后第二天转回与唐山监狱医院有双向转诊合作关系的唐山利康医院。在医生和监狱干警的精心照料下,王某康复得很快。

王某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我没有想到监狱对一个服刑人员能有这么好。我一定好好改造,回到社会后要尽最大努力帮助别人。”